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110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簞廳)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www.chcgroup.com.tw



CHC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目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9
四、臨時動議	20

貳、附 件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22
二、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2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二、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6
三、公司章程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五、其他說明事項	55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新莊頤品大飯店-金登廳）
-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10,462,478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約 1.1078%計 15,625,0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0.302%計 4,261,365 元。

註：108 年度原擬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1.1078%計 15,625,000 元，因董事長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雖然去年公司營運狀況不錯，在非常時期願共體時艱，表示不支領他個人董事報酬，其餘董事討論後亦同意減半支領酬勞；按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及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調整後之董事酬勞數額應為 4,261,365 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全球經濟需求轉弱，經濟成長趨緩，然台灣經濟自第二季起卻因受惠轉單效益與台商回流，景氣微幅改善。房地產市場從第二季開始，交易漸趨熱絡。國內水泥年度消耗量達 1,126 萬公噸，較上年度成長 3%，本公司水泥銷貨 46.7 萬公噸，與 107 年相較成長 3%。

本公司致力發展的旅宿事業，在本年度建立起新里程碑，打下了未來發展的基石。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觀光酒店 Hotel Collective 於年底竣工，109 年度第二季將正式開幕營運。豐崎開發案方面，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洲際酒店集團(IHG)日本子公司，於 108 年 8 月簽訂酒店管理合約，將引進五星級洲際酒店及度假村品牌，由洲際酒店集團日本子公司直營，並命名為 InterContinental Okinawa Chura SUN Resort，現正由國際級建築大師隈研吾先生進行建築設計，預計於 112 年開幕營運。

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策略合作之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為因應業務擴張設立的敦化館已裝修完工，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開幕營運。

除了旅宿業展現蓬勃生機外，本公司策略性投資的台灣水泥公司持續在大陸市場豐收，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報中約 9.6 億元獲利即來自該公司現金股利挹注。

本公司轉型以來多元化布局的綜合績效正逐漸顯現，未來營運審慎樂觀可期。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9,437 仟元，租賃收入為 283,563 仟元，勞務收入為 561,002 仟元，停業單位當期利益為 590,161 千元，股利收入為 1,022,944 千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1,884,002 仟元，較 107 年度之 2,092,406 仟元，減少 208,404 仟元，減少幅度為 9.96%。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銷售水泥 46.7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其綜合出租率達 93.31%。

(三)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189 萬公噸、東砂及其他散雜貨 192 萬公噸。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5,771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18,510 仟元；聯合水泥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590,161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1,408,671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1,297,473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38,720,634 仟元，負債總額為 15,044,409 仟元，流動比率為 288%，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22,813,442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9%。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 (一)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的清算作業，於 108 年度完成土地與建(構)物交付予鎮江市府，並於同年 10 月收齊所有補償款，其處分利益約人民幣 1.31 億元正式於 108 年認列入帳。目前清算進度已完成稅務審查，取得清稅證明，將爭取在 109 年第一季註銷工商登記，清算完結。
- (二) 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涇廠於 107 年由上海市府收儲，預估處分利益約人民幣 7,000 萬元，但須待過戶手續完成始得認列。惟因該交易之土地增值稅減免申辦事宜迄今仍未核定，致過戶未得辦理，處分利益猶未能於 108 年度認列入帳。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馮文裕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家聲

獨立董事

陳冠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之次數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3月25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年3月26日~ 109年5月24日
預定買回每股區間價格	11元~16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0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註：實際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
已買回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總金額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第46~47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附件一，第22頁）

(二) 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附件二，第23頁）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附件三，第24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2~2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張耿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16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39頁(附件四)。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08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1,027,92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55%，由於嘉泥集團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且給予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較長，因此將上述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營業收入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08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1,022,31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82%，由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且給予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較長，因此將上述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銷售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84,464,609 元（本期稅後淨利 1,297,474,591 元，加計追溯適用 IFRS16 影響數 2,949,414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9,873,476 元、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調整 121,046,060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2,458 元、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8,300,233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051,623 元）。擬自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71,780,548 元作為股東股利（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八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0,598,176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7,474,591	
加：追溯適用 IFRS16 影響數	2,949,4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9,873,476	
加：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調整	121,046,060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872,458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8,300,2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6,051,62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584,464,609
可供分配盈餘		5,995,062,785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71,780,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3,282,237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1 頁（如附件五）。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主辦會計：馮文裕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及管理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作為煤及礦(砂)石之堆儲及裝卸業務，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設備使用費原按固定費用收取調整為變動收費模式，依實際作業量多寡計價，前項費用調整適用期限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設備使用費計付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商調整。

2、本公司將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後線基地一部分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儲轉業務委由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主要辦理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爐石粉成品貨物之裝卸及相關倉儲管理等工作，合約期限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要求，由雙方協議重新訂定委託合約。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雖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然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0,276,640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LDC ROME HOTELS S.R.L.	447,6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425,040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1,380,000
本公司 合計		3,732,640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544,000
子公司 合計		6,544,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計		10,276,640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6,897	6	\$ 1,949,463	6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9,603	4	1,560,27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37,817	7	2,057,216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65,280	1	195,05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61,142	-	104,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七及三三)	2,680	-	5,84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50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03,004	1	32,3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七)	125,707	-	159,6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775	-	5,4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4,910	-	694,14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72,733	-	170,064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42,537	-	483,1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18,015	9	3,413,408	11
1479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四)	-	-	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57,604	28	11,150,914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八)	10,548,178	27	8,700,592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649,668	7	866,4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6,535,574	17	3,467,52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1,840,905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6,230,263	16	7,559,949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5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60,635	-	129,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	30,195	-	63,472	-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9,49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23,588	-	21,353	-
1985	長期預付款(附註二一)	-	-	14,8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9,010	-	11,3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63,030	72	20,834,715	65
1XXX	資產總計	\$ 38,720,634	100	\$ 31,985,629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 800,600	2	\$ 821,280	3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二)	269,758	1	304,835	1
2130	合約負債(四及二七)	9,479	-	7,19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906	-	2,15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10,538	1	110,5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83,580	-	89,8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830,712	2	591,8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53,677	-	57,942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380,771	1	653,8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107,050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41,359	-	2,85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983,678	3	519,000	2
236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七)	25,202	-	32,7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150	-	1,2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0,460	10	3,195,39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7,553,594	20	6,090,03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11,484	4	1,404,16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1,737,410	4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一)	441,549	1	198,5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208	-	12,6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七)	96,704	-	165,0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43,949	29	7,870,414	25
2XXX	負債總計	15,044,409	39	11,065,810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	7,747,805	20	7,747,805	24
3200	資本公積	847,377	2	705,93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3,611	6	2,073,6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6,051	6	2,346,0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171,113	16	5,252,35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60,778	28	9,672,041	30
3400	其他權益	4,654,268	12	2,082,579	7
3500	庫藏股票	(1,096,783)	(3)	(1,186,54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13,442	59	19,019,81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862,783	2	1,900,007	6
3XXX	權益總計	23,676,225	61	20,919,81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720,634	100	\$ 31,985,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倫



經理人：郭士經



會計主管：馮文福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4100	\$ 1,039,437	55	\$ 996,482	48
4300	283,563	15	462,437	22
4600	561,002	30	633,487	30
4000	<u>1,884,002</u>	<u>100</u>	<u>2,092,40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5110	(1,034,849)	(55)	(1,002,898)	(48)
5300	(102,972)	(5)	(218,332)	(10)
5600	(547,584)	(29)	(582,688)	(28)
5000	<u>(1,685,405)</u>	<u>(89)</u>	<u>(1,803,918)</u>	<u>(86)</u>
5900	<u>198,597</u>	<u>11</u>	<u>288,48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十三、二八及三七）				
6100	(13,233)	(1)	(12,649)	(1)
6200	(620,874)	(33)	(378,530)	(18)
6450	724	-	(910)	-
6000	<u>(633,383)</u>	<u>(34)</u>	<u>(392,089)</u>	<u>(19)</u>
6900	<u>(434,786)</u>	<u>(23)</u>	<u>(103,60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204,029	64	607,299	29
7020	294,329	16	50,798	2
7050	(125,646)	(7)	(86,716)	(4)
7060	47,845	3	(39,900)	(2)
7000	<u>1,420,557</u>	<u>76</u>	<u>531,481</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85,771	53	\$ 427,880	20
7950	(167,261)	(9)	(173,283)	(8)
8000	818,510	44	254,597	12
8100	590,161	31	514,526	25
8200	<u>1,408,671</u>	<u>75</u>	<u>769,123</u>	<u>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3	-	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7,358	165	695,821	3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594	9	2,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6)	-	5,968	1
	<u>3,267,379</u>	<u>174</u>	<u>704,560</u>	<u>3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212)	(9)	4,5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974	2	2,191	-
	(126,238)	(7)	6,790	-
8300	<u>3,141,141</u>	<u>167</u>	<u>711,350</u>	<u>34</u>
8500	<u>\$ 4,549,812</u>	<u>242</u>	<u>\$ 1,480,473</u>	<u>7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297,473	69	\$ 699,755	34
8620	111,198	6	69,368	3
8600	<u>\$ 1,408,671</u>	<u>75</u>	<u>\$ 769,123</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326,485	230	\$ 1,384,470	66
8720	<u>223,327</u>	<u>12</u>	<u>96,003</u>	<u>5</u>
8700	<u>\$ 4,549,812</u>	<u>242</u>	<u>\$ 1,480,473</u>	<u>71</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u>\$ 2.02</u>		<u>\$ 1.09</u>	
9850	<u>\$ 2.01</u>		<u>\$ 1.0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1.10</u>		<u>\$ 0.29</u>	
9810	<u>\$ 1.09</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7,747,205	7,747,205		642,168	1,984,116	2,451,573	2,451,573		642,168	1,984,116	2,451,573	2,451,573		642,168	1,984,116	2,451,573	2,451,573	
B1	-	-	89,520	-	-	-	-	89,520	-	-	-	-	89,520	-	-	-	-	89,520
B2	-	-	(387,390)	-	-	-	-	(387,390)	-	-	-	-	(387,390)	-	-	-	-	(387,390)
B3	-	-	105,522	-	(105,522)	-	-	105,522	-	(105,522)	-	-	105,522	-	(105,522)	-	-	105,522
D1	-	-	-	-	-	699,755	699,755	-	-	-	699,755	699,755	-	-	-	699,755	699,755	
D3	-	-	-	-	-	1,793	1,793	6,862	-	-	6,862	6,862	-	-	-	6,862	6,862	
M1	-	59,787	-	-	-	-	-	-	-	-	-	-	-	-	-	-	-	59,787
M3	-	-	-	538	-	-	-	-	-	-	-	-	-	-	-	-	-	538
O1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T1	-	1,438	-	-	-	-	-	-	-	-	-	-	-	-	-	-	-	1,438
Z1	7,747,205	7,747,205	2,073,636	2,346,051	5,252,354	2,309,414	2,309,414	(226,835)	(226,835)	1,186,544	1,900,007	1,900,007	19,019,812	1,900,007	20,919,819	1,900,007	20,919,819	
A5	-	-	2,949	-	-	2,949	2,949	-	-	-	2,949	2,949	-	-	-	2,949	2,949	
A5	7,747,205	7,747,205	2,073,636	2,346,051	5,255,303	2,309,414	2,309,414	(226,835)	(226,835)	1,186,544	1,900,007	1,900,007	19,022,761	1,900,007	20,922,768	1,900,007	20,922,768	
B1	-	-	69,975	-	-	-	-	69,975	-	-	-	-	69,975	-	-	-	-	69,975
B2	-	-	(71,781)	-	-	-	-	(71,781)	-	-	-	-	(71,781)	-	-	-	-	(71,781)
D1	-	-	1,297,473	-	-	1,297,473	1,297,473	-	-	-	1,297,473	1,297,473	-	-	-	1,297,473	1,297,473	
D3	-	-	-	-	-	3,002	3,002	(119,006)	-	-	3,145,016	3,145,016	-	-	-	3,026,012	3,144,141	
M1	-	111,041	-	-	-	-	-	-	-	-	-	-	-	-	111,041	-	-	111,041
M7	-	24,925	-	-	-	-	-	121,046	2,770	(121,046)	95,716	121,411	(1,187,795)	(1,187,795)	(1,066,384)	-	-	
G1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287,744	-	-	(287,744)	-	-	-	2,630	2,630	-	2,630
T1	-	7,480	-	-	-	-	-	-	-	-	-	-	-	-	7,480	-	-	7,480
Z1	7,747,205	7,747,205	2,143,611	2,346,051	5,171,113	2,309,414	2,309,414	(243,071)	(243,071)	1,186,543	1,900,007	1,900,007	19,034,442	1,900,007	20,934,442	1,900,007	20,934,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鈞



董事長：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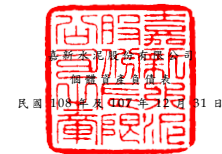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985,771	\$ 427,880
A00020	590,161	514,526
A10000	1,575,932	942,4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19,043	248,820
A20200	320	-
A20300	(724)	1,0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333,681)	(66,846)
A21200	125,646	89,599
A21300	(118,357)	(90,014)
A21300	(1,022,944)	(455,5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A22500	(47,845)	39,9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A22700	(78)	20,961
A22900	6,547	65,044
A22900	(3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A23100	(597,422)	10,428
A23100	(11,22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A24100	514	(374,160)
A24100	47,928	(44,770)
A29900	47,928	(44,770)
A29900	-	5,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31130	280,814	(689,813)
A31130	29,996	(47,943)
A31150	43,867	(50,696)
A31160	3,163	(1,111)
A31180	(339,122)	5,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00	(\$ 28,844)	\$ 19,322
A31230	90,259	(107,026)
A32125	2,299	(2,473)
A32130	755	(632)
A32150	(44)	(33,873)
A32160	(6,269)	58,924
A32180	12,606	19,875
A32210	39,683	-
A32230	(126)	600
A32240	(923)	(6,797)
A33000	71,727	(444,568)
A33300	(182,198)	(113,628)
A33500	(51,049)	(77,805)
AAAA	(161,520)	(636,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	(35,50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30	319,41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B02300	4,220	667
B02300	(89,443)	-
B024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2600	-	15,780
B02600	767,792	810,283
B02700	(3,047,200)	(595,563)
B02800	178	14,934
B03700	(1,653)	(14,422)
B04100	-	(382)
B04300	27,310	(63)
B04500	(5,992)	-
B05400	(42,792)	(47,1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拆遷成本)價款	
B06000	(11,430)	1,783
B06000	18,084	-
B06500	18,084	-
B06500	(88,429)	(375,715)
B06800	(996)	2,655
B07100	(19,135)	(1,315)

(接次頁)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2,064	\$ 107,1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4,403	460,271
B09900	遞延收入	251,429	129,5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176)	473,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60)	(209,6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5,000)	194,9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0,197	655,526
C03000	(返還)收取存入保證金	(2,308)	28,5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41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60,740)	(327,6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55)	(37,11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33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576)	(38,424)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	30,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943	298,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13)	30,9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234	166,4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663	1,803,1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6,897	\$ 1,969,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63,313	1	\$ 712,308	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740,454	2	622,217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281,001	4	1,028,876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2,701	1	195,05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1,632	-	70,9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二)	5,783	-	8,46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二)	43,12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8,318	-	7,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53,463	1	177,63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7,635	-	12,21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178	-	3,8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38,788	3	811,7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9,387	12	3,650,324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8,033,194	26	6,383,749	26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6,055,186	53	13,603,913	5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四)	959,470	3	1,099,989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5,454	-	-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268,892	1	270,128	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6,297	1	80,107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7,136	-	7,451	-
194D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八)	1,289,087	4	-	-
19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二)	11,320	-	11,320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929	-	2,153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6,757,965	88	21,458,810	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67,352	100	25,109,13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67,352	100	\$ 25,109,134	100
2100	流動負債	\$ 540,000	2	\$ 452,000	2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269,758	1	304,835	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996	-	5,521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06	-	2,151	-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92,331	1	91,001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90,324	-	98,601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8,057	-	68,235	-
222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26,694	-	23,756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4,074	-	32,24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7,322	-	-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923,678	3	519,000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380	-	2,940	-
21XX	存入保證金-流動	2,110,520	7	1,600,289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0,520	7	1,600,289	6
2540	非流動負債	4,001,250	13	4,332,178	17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98,844	1	113,618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00,448	4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7,836	-	19,68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012	-	23,555	-
25XX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543,390	18	4,489,03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43,390	18	4,489,033	18
2XXX	負債總計	7,653,910	25	6,089,322	24
3110	權益(附註二三)	7,747,805	26	7,747,805	31
3200	股本	847,377	3	703,931	3
3310	普通股	2,143,611	7	2,073,636	8
3320	資本公積	2,346,051	8	2,346,051	10
3350	保留盈餘	6,171,113	20	5,252,354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60,775	35	9,672,041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4,268	15	2,082,57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783)	(4)	(1,186,544)	(5)
3400	其他權益	22,813,442	75	19,019,812	76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13,442	75	19,019,812	76
3XXX	權益總計	22,813,442	75	19,019,812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467,352	100	\$ 25,109,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馮文裕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00	\$ 1,022,319	82	\$ 984,063	82
4300	4,484	-	4,537	-
4600	30,054	2	25,760	2
4800	192,466	16	189,686	16
4000	<u>1,249,323</u>	<u>100</u>	<u>1,204,0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5110	(1,036,784)	(83)	(1,017,232)	(84)
5300	(1,801)	-	(1,692)	-
5600	(26,051)	(2)	(24,463)	(2)
5800	(155,388)	(13)	(153,211)	(13)
5000	<u>(1,220,024)</u>	<u>(98)</u>	<u>(1,196,598)</u>	<u>(99)</u>
5900	<u>29,299</u>	<u>2</u>	<u>7,448</u>	<u>1</u>
5910	(1,083)	-	(816)	-
5920	-	-	-	-
5950	<u>28,216</u>	<u>2</u>	<u>6,63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12,724)	(1)	(12,133)	(1)
6200	(230,745)	(18)	(167,376)	(14)
6450	724	-	(910)	-
6000	<u>(242,745)</u>	<u>(19)</u>	<u>(180,419)</u>	<u>(15)</u>
6900	<u>(214,529)</u>	<u>(17)</u>	<u>(173,78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 761,840	61	\$ 322,555	27
7020	99,840	8	89,719	7
7050	(97,128)	(8)	(73,744)	(6)
7070	<u>829,188</u>	<u>66</u>	<u>606,246</u>	<u>50</u>
7000	<u>1,593,740</u>	<u>127</u>	<u>944,776</u>	<u>78</u>
7900	1,379,211	110	770,989	64
7950	(81,738)	(6)	(71,234)	(6)
8000	<u>1,297,473</u>	<u>104</u>	<u>699,755</u>	<u>5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091	-	(259)	-
8316	2,174,972	174	477,497	40
8330	972,173	78	198,844	16
8349	(218)	-	1,671	-
8310	<u>3,148,018</u>	<u>252</u>	<u>677,753</u>	<u>56</u>

（接次頁）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9,211	\$ 770,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830	141,7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24)	9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49,181)	(58,274)
A20900	財務成本	97,128	73,744
A21200	利息收入	(42,545)	(25,576)
A21300	股利收入	(678,936)	(287,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829,188)	(606,24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27)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1,083	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312	(41,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69)	(58,168)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685	(48,62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714	(35,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9	(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0)	4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8)	5,355
A31200	存 貨	(25,422)	20,299
A31230	預付款項	659	9,617
A32125	合約負債	(525)	(28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55	(63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30	(3,0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7)	61,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779	11,2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8	(1,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5)	(2,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51	(73,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237)	(74,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06)	(3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92)	(178,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71,474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0,000)	(62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22,92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7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	(13,0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5	(1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111	(57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2,57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049)	320,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	(1,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013	24,7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606,190	258,9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8,936	287,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285	273,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000	(27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5,000)	194,9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750	585,4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3)	(9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73)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955)	(37,1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1,781)	(387,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7,062)	80,0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26)	42,8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8,995)	217,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308	494,4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313	\$ 712,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馮文裕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新增)</p>	<p>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一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二十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條號順延</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號順延</p>

參、附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前項之「員工」係指全職員工及顧問，且不以本國人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數量／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依買回股份截止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經理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

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選任起訖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剛綸	108.6.21至111.6.20	4,478,396	0.58	4,478,396	0.58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08.6.21至111.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聲	108.6.21至111.6.2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名	108.6.21至111.6.20	0	0	0	0	
董事	陳啟德	108.6.21至111.6.20	680,813	0.09	680,813	0.09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08.6.21至111.6.20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註4)	108.6.21至111.6.20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註：(1)本公司109年4月24日實收資本額7,747,805,480元(774,780,548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4,792,977股(3.2%)，

截至109年4月24日全體董事持有：132,529,529股(17.11%)；

截至109年4月24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4)嘉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王勳輝董事於109年1月13日辭世自然解任。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109年4月16日止，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嘉新企業團
CHIA HSIN CEMENT GROUP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 嘉新大樓
(02)2551-5211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wavy bands of blue in various shade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